

华夏基金-鼎华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38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鼎华尊享 3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4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夏鼎华尊享 3 号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9 月 4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夏鼎华尊享 3 号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38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华夏鼎华尊享 3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华夏鼎华尊享 3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38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夏鼎华尊享 3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鼎华尊享 3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宏宇
朱宏宇

注册会计师

朱寅婷
朱寅婷

资产负债表

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2,026,289.55
结算备付金		22,738.49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196,500,037.22
衍生金融资产	六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 4	9,998,498.42
应收清算款		511,518.92
应收股利		-
应收参与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9,059,082.6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退出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 2(2)	130,908.95
应付托管费	八 2(2)	5,236.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17,600.80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0,000.00
负债合计		173,746.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 5	207,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六 6	1,885,336.54
净资产合计		208,885,336.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9,059,082.60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0091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7,000,000.00 份，集合计划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208,885,336.54 元。于 2023 年度，利润表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为 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为 0.00 元，集合计划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208,885,336.54 元。该暂估业绩报酬余额是各集合计划委托人于期末时点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利润表

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9 月 4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9 月 4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089,229.64
利息收入		56,547.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612.7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934.47
其他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9,615.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654,544.14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5,07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 7	232,872.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他收入		194.44
营业总支出		203,893.10
管理人报酬	八 2(2)	167,785.56
托管费	八 2(2)	6,711.38
销售服务费		-
投资顾问费		-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信用减值损失		-
税金及附加		5,956.16
其他费用		23,440.00
利润总额		1,885,336.54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85,336.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综合收益总额		1,885,336.54

净资产变动表

华夏基金-鼎华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7,000,000.00	-	-	207,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85,336.54	1,885,33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85,336.54	1,885,336.54
(二)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和退出	-	-	-	-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000,000.00	-	1,885,336.54	208,885,33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威

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3 年，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7,000,000.00 元。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207,000,000.00 份。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夏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华夏基金-鼎华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夏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

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其中业绩报酬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的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集合计划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12. 外币交易

无。

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基金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参考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

集合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7.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4) 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26,289.55
等于：本金	2,025,706.40
加：应计利息	583.1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26,289.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195,348,127.08	919,037.22	196,500,037.22	232,872.92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5,348,127.08	919,037.22	196,500,037.22	232,872.92

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9,998,498.42
银行间市场	-
合计	9,998,498.42

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6.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	-	-	-

日)			
本期利润	1,652,463.62	232,872.92	1,885,336.54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23年12月31日	1,652,463.62	232,872.92	1,885,336.54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872.9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32,872.92	
——基金投资	-	
衍生工具	-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2,872.9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夏基金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i)股票交易

无。

(ii)权证交易

无。

(iii)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19,772,100.00	100.00%

(iv)回购交易

无。

(v)基金交易

无。

(vi)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2)关联方报酬

(i)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华夏基金	167,785.56	130,908.95

注: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夏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合同约定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固定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b)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包括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份额和开放期参与的份额,下同)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为免歧义,本计划终止日对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份额退出日,对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每次业绩报酬的计提期间,以该笔参与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份额参

与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确定退出的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 \times (365 \div T)$

P1=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3.2%且小于等于3.4%的部分按照1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3.4%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2\%$	0	$E = 0$
$3.2\% < R \leq 3.4\%$	1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3.2\%)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3.4\% < R$	50%	$E = N \times P0x \times (3.4\% - 3.2\%)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 N \times P0x \times (R - 3.4\%) \times 50\% \times (T \div 365)$

E=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④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进行计算，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期末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华夏基金	-	-

(ii)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6,711.38	5,236.31

注: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合同约定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X 0.01% / 当年天数。

(3) 由关联方保管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9月4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活期存款	2,026,289.55	16,470.88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5)期末关联方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无。

(6)集合计划参与关联方发行/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九.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无。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集合计划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部、合规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2)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3年12月31日
A-1	5,635,183.30
A-1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5,635,183.3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3)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5)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3年12月31日
AAA	190,864,853.92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190,864,853.92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6)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i)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26,289.55	-	-	-	2,026,289.55
结算备付金	22,738.49	-	-	-	22,73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96,717.55	100,616,027.71	39,987,291.96	-	196,500,03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8,498.42	-	-	-	9,998,498.42
应收清算款	-	-	-	511,518.92	511,518.92
资产总计	67,944,244.01	100,616,027.71	39,987,291.96	511,518.92	209,059,082.6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0,908.95	130,908.95
应付托管费	-	-	-	5,236.31	5,236.31
应交税费	-	-	-	17,600.80	17,600.80
其他负债	-	-	-	20,000.00	20,000.00
负债总计	-	-	-	173,746.06	173,746.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944,244.01	100,616,027.71	39,987,291.96	337,772.86	208,885,336.54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ii)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69,103.5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67,369.23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十二.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96,500,037.22
第三层次	-
合计	196,500,037.2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5.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